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王青平，男，197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以(2022)川01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王青平限制减刑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丧葬费74520元，被告人王青平未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(2022)川刑核789148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青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。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共扣4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

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虽能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但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存在连续欠产行为。

该犯原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丧葬费 74520 元，未履行。考验期内获得 2 个物质奖励。系因犯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罪犯，系限制减刑罪犯。

成都市看守所于 2023 年 1 月 10 出具书面证明材料，证实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青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青平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